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99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500099 号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信质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信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质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信质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



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68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倩倩

刘倩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403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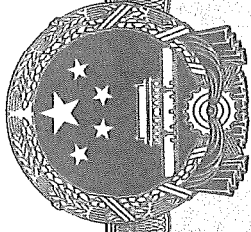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占 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公司股东中信银行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99,552.71	—	152,880.00	592,715.32	59,717.39	利息收入	经营性往来
	台州市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962,577.91	3,465,772.07	—	4,100,000.00	3,328,349.98	租赁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台州市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项融资	—	500,000.00	—	—	500,000.00	租赁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信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0	20,277,672.97	—	87,477,672.97	(45,2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信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6,605.36	—	126,605.36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萍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79,050,000.00	—	—	86,05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13,164,934.00	—	10,000,000.00	(4,835,066.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香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81.39	7,000.28	—	—	43,081.6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864,916.66	655,300,000.00	6,300,000.00	858,000,000.00	74,464,916.6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620,045.00	17,570,683.00	—	—	85,190,728.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信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24,121,325.00	—	31,121,325.0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台州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2,100,000.00	(2,1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99,885.50)	33,336,126.65	—	5,200,000.00	11,136,241.15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宁波信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353,983,288.17	898,920,119.33	6,452,880.00	999,718,318.65	259,637,968.8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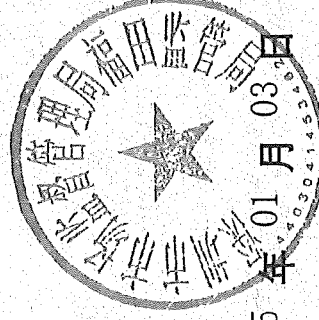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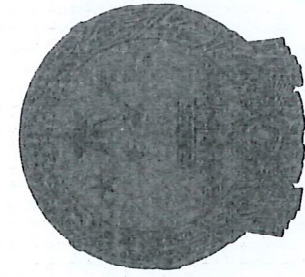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0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